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六路交口西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厂址位于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销售、安装; 高端智能立体车			
	库生产、销售、安装; 热镀锌件生产、销售、安装等。			
	2016年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安徽金诺创新科技产业园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六路交口西南角。			
	项目于2016年获得合肥市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2018年4月-8			
	月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2019年8月完成职业病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其设计产能为年产钢			
	结构件8.93万吨,镀锌件8万吨,目前企业实际产能达到其设计产能。。			
现场调查人	汪佳芳、梅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9. 20	
	冯学智、汪佳芳、陈超、秦			
	晓梅、李康、李趁心、单朋、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9. 22–2022. 9. 24	
	梅丽			
检测人员 	江孟琦、朱琳、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9. 22-10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	施叶雲			
位陪同人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用人单位 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一)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 评价结论与建议 品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均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 项目。

(一) 工程技术措施

(1)作业岗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

求;建议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工件在搬运、运输、下料过程中应做到轻拿轻放,避免工件碰撞、撞击、敲打摩擦等产生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噪声分级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I级(轻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2) 根据粉尘分级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轻度危害作业(I级):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存在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粉尘接触水平并设置粉尘危害及防护标识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行。

- (3)根据《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 706-2011)相关要求,加强车间气保焊、埋弧焊作业区通风换气,建议增设屋顶气楼、屋顶风机加强全室通风换气;气保焊岗位集气罩应根据焊接点位合理设置罩口位置,确保罩口控制风速、收集效率、净化效率符合设计要求;智能化工厂机器焊接岗位增设局部集尘罩进行通风排毒。
- (4)建议车间产高温作业岗位设置落地式水冷空调进行局部降温, 车间内设员工休息室,在休息室内设空调装置;合理设置生产班制,减少 接触高温时间、降低劳动强度,确保劳动者接触高温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 生接触限值要求。

根据不同等级的高温作业进行不同的卫生学监督和管理。分级越高,

发生热相关疾病的危险度越高。

- 1)轻度危害作业(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防护措施,保持劳动者的热平衡。2)中度危害作业(I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等防护措施,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降低劳动者热应激反应及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3)重度危害作业(I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很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调进行热应激监测,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进一步降低劳动者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4)极重度危害作业(V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极有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严重的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严格进行热应激监测和热损伤防护措施,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严格限制劳动者接触热环境的时间比率。
- (5)建议用人单位单设调漆间,调漆岗位增设局部通风排毒装置, 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净化处理后达标外排。
- (6)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为接触酸性气体、氨气(酸洗、镀锌、助镀)劳动者配备防酸碱护目镜、防毒半面罩(防氨气、防酸性气体)。

- (2)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切割下料、机加工、气保焊、打磨、抛丸、喷漆、镀锌等作业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 (4)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切割下料、机加工、气保焊、打磨、抛丸、喷漆、镀锌等作业岗位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率达 100%。
- (5)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作业现场清扫、清灰、维修和加化学药剂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 (1) 用人单位应在一般有毒作业场所(喷漆、焊接、酸洗等)设置 黄色区域警示线、高毒作业场所(镀锌槽、氨储存场所)设置红色区域警 示线。
- (2)建议用人单位在车间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抛丸、 喷漆、镀锌等关键防护作业场所,设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告 知职业病防护设施正确使用运行、维护等操作规程。
- (3)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 安健[2014]111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切割、焊接、抛丸、喷漆、镀锌等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如喷漆房设置"注意通风"、"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镀锌件车间酸洗池外墙应设置"盐酸/氯化氢告知卡",镀锌槽区域应设置"氨告知卡"、"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助镀液在线处理装置及酸雾喷淋塔区域应设置"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当心腐蚀"等警示标识。各焊接区域未设置锰及其化合物告知卡。

- (4)本项目车间卫生等级为3级,应在厂区或车间设集中浴室,需要满足要求:浴室内淋浴器的数量,可根据设计计算人数计算,车间卫生特征2级,每个淋浴器最多使用人数为6人,车间卫生特征3级,每个淋浴器最多使用人数为9人。
- (5)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辅助用室基本卫生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应根据企业女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在综合办公区但设妇女卫生用室,设置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休息室、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
- (6)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7)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作业场所过道无障碍。
 - (8) 督促作业人员在不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时,应将其放置在储物柜

- 内,禁止随意放置,避免防护用品受到污染。
- (9)加强生产设施及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应对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建立检查维护记录,确保正常生产时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 (10)该公司需制定严格的车间清扫制度,车间岗位人员在中午及晚上下班之前需对自己岗位地面及设备的卫生环境进行及时打扫。

(四)职业健康监护

- (1)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的医学建议,及时组织噪声职业禁忌证人员进行调岗处置;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
- (2)用人单位应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 (3)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应达到100%;体检项目应齐全;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根据每年的检查结果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体检异常人员严格按照体检机构给出的检验进行相关处置;
 - (4) 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根据各工种接触的危害因素种类

	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查,对接触不止一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体检项目应包括其接触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体检项目应齐全。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1. 6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	